2025年平湖市冻猪肉动态储备服务项目（第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招标）

**项目编号：JXQQPHC-2025-013（2）**

**采购单位：平湖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单位：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183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14807)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8](#_Toc12644)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磋商标准 21](#_Toc122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_Toc10436)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14059)

[第七章 其它 48](#_Toc24670)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平湖市财政局临[2025]2270号确认书批准，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平湖市商务局委托，现就2025年平湖市冻猪肉动态储备服务项目（第三次）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JXQQPHC-2025-013（2）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 | 限高价 |
| 1 | 2025年平湖市冻猪肉动态储备服务项目（第三次） | 详见采购文件 | 项 | 1 | 850000元 | 850000元 |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划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行业对应)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

（四）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特定资格：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或流通或生产许可证。

**六、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2.网上报名地址：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帐号、密码进行系统登录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线获取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4.标书售价：免费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开启时间：2025年7月24日14时00分。**

**2.投标地点（网址）：**

①“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提交投标响应；

②“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选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或快递至：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129号（建工大厦B幢西梯10楼）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收件人：屠先生，联系电话：0573-85126112，邮寄公司建议采用 EMS 或顺丰，快递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投标人选择快递费到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签并退回。**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开标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129号（建工大厦B幢西梯10楼）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开标室。**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八、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九、磋商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十、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质疑受理地点：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129号（建工大厦B幢西梯10楼）

3.供应商注册：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4.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平湖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各银行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phmain/zyxz/004001/20200508/ca9ef9e6-1353-4b6f-96fc-735325b1e78d.html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平湖市商务局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 0573-85630596

2.代理单位：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屠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126112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129号建工大厦B座西梯10楼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01303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望湖路318号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平湖市冻猪肉动态储备服务项目（第三次）。 |
| 2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3 |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4 | **磋商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即本文件所述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6 | **响应文件的组成**：一份电子加密标书，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如有）。  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需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贰份。 |
| 7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a.供应商应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确保送达），以便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邮寄方式送达的还须在包裹外包装上注明具体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字样。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b.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
| 8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提交投标响应。 |
| 9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
| 10 |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到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时，供应商如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自动失效。  （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填写完整且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848505373@qq.com）。  （4）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
| 1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 |
| 12 | **合同款的支付：**详见合同。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其他：**磋商报价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  各供应商应事先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 《最后报价文件》，作自动放弃处理。 |
| 15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
| 16 |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1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10000元。  2.代理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现金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3.代理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单位名称：**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湖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238960660 |
| 18 | **特别提醒：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建立项目专属钉钉（如需）。项目专属钉钉作用：（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专属钉钉通知供应商按电子交易项目要求接受询标、讲标（演示）、宣布商务资信技术得分及综合得分、签发中标通知书等事宜。（2）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期间时刻关注项目专属钉钉，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3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CA进行回复。过期不按要求回复，其投标文件无效。** |
| 19 | （1）截止投标时间止，供应商不足3 家的，须组织重新招标。  （2）根据财库[2015] 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20 | 合同备案：（1）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1848505373@qq.com。 |
| 21 | 本项目最高限价:85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22 |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
| 23 | **本项目所属行业：仓储行业。** |
| 24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则**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和采购人平湖市商务局。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备品备件、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响应文件无效。**

（三）磋商方式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2.本次采购设定上限价为预算价。

（四）投标委托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五）磋商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关联企业参与磋商

1.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2.▲关联企业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响应同时被拒绝。

3.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采购活动，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八）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九）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十）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进行处罚；还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由中标人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3.质疑受理地点：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屠先生；联系电话：0573-85126112。

4.投诉受理地点：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联系人：陆先生；联系电话：0573-8501303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的全部内容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请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日期前及时关注。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告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但不包含问题来源；除上述媒体发布的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涉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1.资格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以下a~e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其中b~e项只需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特定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如有）。**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为联合体，还须上传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4）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3）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6）人员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7）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方案（格式自拟）。

（9）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10）投标单位参与综合评分时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内容为复印件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根据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3.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格式见附件）。

（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储备轮换包干费（含检验检疫、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冷库租赁费、日常监督管理费及税费等全部费用（如有应急投放、紧急调用、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可根据相应条款另外结算或双方协商处置）。

3. 在磋商过程中允许再进行最后一次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IP地址、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息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如发现本系统供应商有采购文件约定的上述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采购文件约定的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评审报告应详细记录相关情况，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4.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6.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2 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7.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该标项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磋商准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2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对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4评标委员会撰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磋商程序**

**（一）磋商程序**

1.评标委员会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主持人宣布磋商的有关事项；

3.评标委员会对所提交的响应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响应方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废标情况；

4.评标委员会与各响应方就项目需求、工期安排、价格构成、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评标委员会视情况决定。

5.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和磋商对象可就合同内容进行磋商，技术需求如双方都认为有必要的情况可作相应微调，但评分标准不作调整。

6.如磋商过程中有调整的内容，在最后一轮报价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磋商内容将调整的部分发给符合参与最后一轮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以便其在最后一轮报价中调整报价。

7.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本次最终报价的最高限价，并要求各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8.在各响应方最终报价过程中，同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对各响应方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工作人员按照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定结果进行计算。

9.工作人员确认各响应方提交的按规定进入价格标评审的磋商最终报价，并公开最终报价，最后要求响应方公开确认无误。

10.评标委员会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结束磋商。若报价合理，评标委员会则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计算出总得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

11.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响应方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排名。

12.磋商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方接触。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磋商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接受询标。

2.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3.磋商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将最终得分排名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确认成交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四）磋商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磋商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

4.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磋商结果的确定**

1.磋商结果确定：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成交通知书：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为加强平湖市级冻猪肉储备（以下简称“储备肉”）管理，确保储备肉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有效发挥其应急保供作用，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切实做好冻猪肉储备落实工作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向社会公开招标代储企业：

1. 平湖市冻猪肉动态储备遵循企业储备、市场运作、自负盈亏、政府补贴、服从调度、保障应急的管理机制，实行常年储备、动态轮换。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储备轮换包干费（含检验检疫、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冷库租赁费、日常监督管理费及税费等全部费用（如有应急投放、紧急调用、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可根据相应条款另外结算或双方协商处置）。
2. **储备品种、数量**

储备品种：四号肉、中方、后腿或六分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储备地点：嘉兴市市域范围内冷冻库；

储备数量：270吨（根据储备任务可做相应调整）；

储备时间：一年（根据履约情况，双方可协商续签合同，最多续签2次，每次一年）；

轮换模式：动态轮换。

**三、储备肉的供货要求**

1.中标后7天内完成供货，落实储备任务。如逾期或部分逾期，均按合同总金额的1%/天扣减。逾期7天（含第7天），采购人有权解约且无违约责任。

2.储备肉生产日期须在6个月内，剩余保质期须不少于6个月；

3.储备肉可以是国产或进口冻猪肉，都必须是国家有关标准的带皮、去皮去膘猪肉、预冷猪肉及其分割产品，质量必须符合《鲜、冻片猪肉》（GB／T9959.1-2021）、《分割鲜、冻猪瘦肉》（GB9959.2-2008）等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所提供的储备肉应为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无过保质期，非病死畜制品。兽类肌肉有光泽，红色或暗红色，脂肪白色。

4.储备肉包装要求

（1）外包装为瓦楞纸箱，瓦楞纸箱按国家标准GB6543规定执行；内包装为塑料薄膜，塑料薄膜按国家标准GB4456规定执行；

（2）包装规格统一，完好无破损。外包装瓦楞纸箱外两侧应清晰标注以下内容：产品名称、级别、净含量（千克）、加工企业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执行的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并注明贮存条件。

**四、储备肉的轮换和应急投放要求**

（一）动态轮换：乙方按规定在保质期内自行组织轮换，储备轮出后应当及时、保质、等量轮入，轮换前须向甲方报备（提前1天告知甲方轮换品类、数量、补库时间等信息）。轮换期间最低库存量不得低于储备任务的70%，轮换时间不得超过30个自然日。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确定处置方案。

（二）应急投放：乙方根据甲方的应急投放指令，及时、高效地完成投放工作，并在应急投放后的45个工作日内保质、等量地入储被调用的储备肉，确保储备的储备肉数量不变。因应急投放指令出库而产生的有关费用，经核准后，由甲方予以补助。有关费用包括出入库、运输等费用，根据动用情况据实结算。出入库每次各补贴50元／吨，运输补贴100元／吨；

（三）紧急调用：如遇疫情、灾害、战争等情况，需紧急调用储备储备肉，乙方根据甲方的紧急调用指令，及时、高效地将储备肉配送至指定位置，并在应紧急调用后的45个工作日内保质、等量地入储被调用的储备肉，确保储备的储备肉数量不变。因紧急调用指令出库而产生的有关费用，经核准后，由甲方予以补助。有关费用包括储备肉采购、出入库、运输等费用，根据动用情况据实结算。储备肉采购价参考浙江省肉类协会最新一期进口冻猪肉（与储备肉相同品类）的公示价格，出入库每次各补贴50元／吨，运输补贴100元／吨；

**五、响应本招标文件，承储企业应履行义务及制定有关的管理制度**

1、承储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应急工作预案，制定严格的储备肉保管与财务制度，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责任人员，确保储备肉数量足额、质量合格、储存安全。

2、承储企业应认真做好储备肉的采购入库，依据本协议确定的储备计划及时足额组织货源，落实专人严把进库关、实行专帐记载和挂牌明示，存放在符合国家储备肉承储要求的冷库内。承储企业应在储备肉入库时，对冻猪肉生产加工厂出具的肉品检验合格证进行索证和查验，经查验合格方可准予入库。

3、承储企业负责储备肉的在库管理，储备肉应按生产日期先后、不同品种分垛堆码。堆码按照《国家储备冻肉储存冷库资质条件》（SB/T 10408-2007）第7.2款储存管理规范执行。

4、承储企业应做好储备肉信息管理，按储备肉品种规格、生产日期、存放冷库等建立储备肉数量、金额保管台账制度，按月编制储备肉报表，于月度终止后7日内报送给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5、对储备肉的入库、轮换及保管中产生的因把关不严等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负责，并视情追究相关责任。

6、承储企业不得以储备肉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

7、承储企业应随时接受并配合平湖市人民政府或其他上级等有关单位所开展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扰。

**六、**▲**企业拥有符合《国家储备冻肉储存冷库资质条件》（SB/T 10408-2007）要求的冷库，满足270吨冻猪肉百分百库存和动态轮换。若企业自身没有符合要求的冷库，允许该企业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与具备符合要求的储存冷库的供应商联合投标。**

#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磋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资信及商务技术分70分组成。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由投标人代表抽签决定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分70分。**

各评委成员按评标具体办法独立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及商务分值为所有评标成员给出的值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法）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该项得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业绩 |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中标的政府冻猪肉储备项目，每中标一个项目（或一个标段）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3分 |
| 2 | 管理制度建设 | （1）建立冻猪肉储备管理责任制度、台账管理制度、节假日及特殊时期值班值守制度、应急调度机制等，冻猪肉出入库管理规范，根据制度综合评分（评分范围：6.0,5.0,4.0,3.0）； | 6分 |
| （2）冷库消防安全有保障，取得公安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建立冷库消防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根据制度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0,4.0,3.0,2.0）。 | 5分 |
| 3 | 企业实力 | 根据投标人可提供冻猪肉储备专区冷库的单体冷库库容、库区干净整洁、专业化管理等情况综合评分（评分范围：10.0,9.0,8.0,7.0,6.0）。  注：需提供冷库产权证书、租赁合同或协议等佐证材料和现场多角度照片。 | 10分 |
| 4 | 应急投放、紧急调用能力 | （1）应急响应时间： 投标人承诺自接到采购人应急供货通知之时起，在3小时（含）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的，得1分；承诺的响应时间在3小时基础上每减少半小时，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3分 |
| （2）根据投标人自有冷藏物流车数量、单批次运载能力、长期固定的冷藏物流协作单位等情况综合评分（评分范围：10.0,9.0,8.0,7.0,6.0）。  注：需提供驾驶证、行驶证、合作合同或协议等佐证材料。 | 10分 |
| （3）投标人自有冻猪肉切割分包能力，方便应急投放和紧急调用的，根据分割时效综合打分（评分范围：5.0,4.0,3.0,2.0）。 | 5分 |
| （4）根据投标人在嘉兴市域已有门店或承诺中标后设立可用于冻猪肉应急投放的冷库地点情况综合评分（评分范围：10.0,9.0,8.0,7.0,6.0）。  注：已有门店需提供门店营业执照、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协议等佐证材料和门店现场多角度照片；承诺中标后设立的需提供承诺函。 | 10分 |
| 5 | 服务方案 | （1）投标人做好日常监管工作，确保储备肉品质，严把进库关，严格执行准调证明制度，实行专区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挂牌明示和实时视频监控系统（评分范围：5.0,4.0,3.0,2.0）； | 5分 |
| （2）投标人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落实对储备肉的食品安全的要求，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储备肉品种、数量、质量、安全和轮换等方面监督管理检查（评分范围：5.0,4.0,3.0,2.0）； | 5分 |
| （3）投标人在落实服务过程中必须满足《浙江省省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浙粮〔2023〕27号）（评分范围：3.0,2.5,2,1.5,1）； | 3分 |
| （4）投标人应提供冻猪肉相关的质量合格证明和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按月报送冻猪肉在库数量、品类、保质期等明细、出入库清单等材料（月度终止后7日内）（评分范围：5.0,4.0,3.0,2.0）。 | 5分 |

**若缺项，则该项为0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样稿，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约定的2025年平湖市冻猪肉动态储备服务项目（第三次）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整 ，包括但不限于储备轮换包干费（含检验检疫、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等）、冷库租赁费、日常监督管理费及税费等全部费用（如有特殊情况，可根据相应条款另外结算或双方协商处置）。

**3.本合同付款方式如下：**

**中标后，乙方按招标要求完成供货和储备任务，甲方在验收完成并具备实施条件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的60%作为首付款,满一年后付清余款（如有特殊情况，可根据相应条款另外结算或双方协商处置）。**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本合同到期后，根据实际履约情况，可续签协议，最多续签2次，每次1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相关部门备案同意。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需求中“▲”的条款，甲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根据项目委托批准文件，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1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

1.2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储备肉的要求

（一）储备肉数量为：270吨（根据储备任务可做相应调整）；

（二）储备肉品种应为：四号肉、中方、后腿或六分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储备肉储备地点为：

（四）储备肉质量要求

1.储备肉入库生产日期须在6个月内，剩余保质期须不少于6个月；

2.储备肉必须是国家有关标准的带皮、去皮去膘猪肉、预冷猪肉及其分割产品，质量必须符合《鲜、冻片猪肉》（GB／T9959.1-2021）、《分割鲜、冻猪瘦肉》（GB9959.2-2008）等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所提供的储备肉应为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无过保质期，非病死畜制品。兽类肌肉有光泽，红色或暗红色，脂肪白色。

（五）储备肉包装要求

1.外包装为瓦楞纸箱，瓦楞纸箱按国家标准GB6543规定执行；内包装为塑料薄膜，塑料薄膜按国家标准GB4456规定执行；

2.包装规格统一，完好无破损。外包装瓦楞纸箱外两侧应清晰标注以下内容：产品名称、级别、净含量（千克）、加工企业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执行的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并注明贮存条件。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服务要求

（一）乙方自行准备储备肉用于供应甲方储备，供应商确定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故变更，乙方要严格遵守约定的采购标准，并做好储备肉的验收工作；

（二）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储备肉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浙江省省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浙江省省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做好日常监管工作，确保储备肉品质，严把进库关，严格执行准调证明制度，实行专区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挂牌明示和实时视频监控系统；

（三）动态轮换：由乙方按规定在保质期内自行组织轮换，储备轮出后应当及时、保质、等量轮入，轮换前须向甲方报备（提前1天告知甲方轮换品类、数量、补库时间等信息）。轮换期间最低库存量不得低于储备任务的70%，轮换时间不得超过30个自然日。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确定处置方案。

（四）应急投放：乙方根据甲方的应急投放指令，及时、高效地完成投放工作，并在应急投放后的45个工作日内保质、等量地入储被调用的储备肉，确保储备的储备肉数量不变。因应急投放指令出库而产生的有关费用，经核准后，由甲方予以补助。有关费用包括出入库、运输等费用，根据动用情况据实结算。出入库每次各补贴50元／吨，运输补贴100元／吨；

（五）紧急调用：如遇疫情、灾害、战争等情况，需紧急调用储备储备肉，乙方根据甲方的紧急调用指令，及时、高效地将储备肉配送至指定位置，并在应紧急调用后的45个工作日内保质、等量地入储被调用的储备肉，确保储备的储备肉数量不变。因紧急调用指令出库而产生的有关费用，经核准后，由甲方予以补助。有关费用包括储备肉采购、出入库、运输等费用，根据动用情况据实结算。储备肉采购价参考浙江省肉类协会最新一期进口冻猪肉（与储备肉相同品类）的公示价格，出入库每次各补贴50元／吨，运输补贴100元／吨；

（六）储备肉的包装和存放应当符合相应的标准，乙方应当保证冻库库温稳定，库内空气温度应保持在-18℃以下，昼夜库内空气温度波动幅度不超过1℃；

（七）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落实对储备肉的食品安全的要求，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储备肉品种、数量、质量、安全和轮换等方面监督管理检查；

（八）乙方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采取扣减储备管理补贴、单方解除承储协议等救济措施，且该等救济措施之实施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

1.因法律法规变动、国家政策调整、上级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需调整储备管理相关事项的（包括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提前1个月告知乙方，双方协商确定变更或终止事宜；若提前终止的，甲方应根据合同实际履行天数与约定总期限的比例折算结算剩余合同价款，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责任。

2.承储主体经营资质发生重大变更，或乙方连续出现财务亏损导致生产经营异常，实质上丧失储备任务履行能力的；

3.乙方拒不执行或未有效执行储备应急动用指令，导致应急处置工作迟延并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

4.乙方在承储期间存在虚报瞒报、账实不符等欺诈行为，或拒不接受监管核查的；

5.实际存储品种、数量、质量标准及仓储地点与承储协议约定要件存在实质性偏差的；

6.乙方未经轮换报备（提前1天告知甲方轮换品类、数量、补库时间等信息），擅自轮换出售或动用市级猪肉储备超过规定的最低库存数量要求及规定补库时间的；

7.乙方擅自将市级储备肉对外担保或用于债务清偿等处分行为的；

8.乙方违反本管理办法及承储协议约定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义务的。

（九）对于乙方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有权将违法线索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如相关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甲方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乙方在落实服务过程中必须满足《浙江省省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浙粮〔2023〕27号。）

三、送货及验收方式

（一）储备肉到位

1.乙方对入库的储备肉，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运输，不得出现以次充好，缺斤短两、偷梁换柱等情况。储备肉送货至储备点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相关的质量合格证明和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相关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整个运输过程应保证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储备肉首批入库（含后期动态轮换），乙方应提前1天告知甲方入库储备肉品类、数量、产地、保质期等信息，并将入库单、出库单、相关质量合格证明等材料整理成册备查。乙方除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

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储备肉，导致储备肉储备不足、质量不符或影响应急投放、紧急调用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验收方式

储备肉到达指定地点后，由乙方按相关约定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入储，并重新提供合格的货物入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造成入储时间延迟的，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不定期对储备肉进行抽检或突击检查。

四、违约责任

（一）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储备数量、质量和时间完成储备入库任务的，甲方有权选择是否延长交付期。甲方同意延长交付期的，延期交付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但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延期交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违约金为每迟交1天10000元（壹万元）。

（二）若发生上述情形，双方另行约定延期交付日期后，乙方仍未能按时交付，从而影响甲方储备任务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三）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储备数量、食品安全方面的日常监督管理、检查，乙方所储备的储备肉不符合甲方储备数量要求或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且不及时整改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四）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事件，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为乙方责任后，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五）乙方不得给予甲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任何形式不正当利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行贿等违法行为，乙方应当按照情节轻重明确承担责任，直至甲方提出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六）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拿储备储备肉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者清偿债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追回已付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的20％的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2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3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名称：（盖章） 供应商（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平湖市级冻猪肉储备管理检查及工作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编号** | **检查和工作内容** | **备注** |
| 1 |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应急工作机制 |  |
| 2 | 建立储备冻猪肉保管制度和财务制度 |  |
| 3 | 依据本协议确定的储备计划及时足额组织货源，专帐记载和挂牌明示 |  |
| 4 | 储备冻猪肉应按生产日期先后、不同品种分垛堆码，按照《国家储备冻肉储存冷库资质条件》（SB/T 10408-2007）第7.2款储存管理规范执行 |  |
| 5 | 建立储备冻猪肉轮出库工作流程 |  |
| 6 | 储备轮出后应当及时、保质、同品种、等量轮入，轮换期间最低库存数量不得低于储备计划的70％。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轮入的，须报批准同意，否则按擅自动用储备处理 |  |
| 7 | 按月编制报送储备冻猪肉数量和金额报表（月度终止后7日内） |  |
| 8 | 承储单位不得以储备肉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 |  |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根据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附件格式编制。

2.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根据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一、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在通过邮件方式将照片传给代理公司（邮箱：1848505373@qq。Com），不要封存于投标文件里）

**平湖市商务局** ：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7.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8.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 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的要求出具全部资格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与项目【招标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参加采购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2）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5.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之间 （存在或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说明：1、完整填写本函并打印，线下完成手写签字、加盖公章后，扫描或拍照后上传政采云平台。内容必须清晰，否则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平湖市商务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守本响应函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

(2)报价响应文件；

(3)磋商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年龄： 　　 职务：，身份证号：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日期：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正反面）**

（3）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规定** | **响应文件对应条款**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 |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  |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
| 法人代表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证书情况 | 证书名称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 资质等级（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投标违规涉及司法诉讼情况 | | | | 有（   ），无（   ） | | | | |
| 供应商基本情  况说明 | 可另附页说明 | | | | | | | |
| 其他有竞争力  的说明 |  | | | | | | | |
| 企业冻猪肉销售量（吨） | 2022年 | | 2023年 | | | 2024年 | | |
|  | |  | | |  | | |
| 是否拥有物流（冷藏）车 | 是□ 否 □ | | | | | | | |
| 是否参与承担政府 冻猪肉保供任务 | （简要说明何时在何事件中承担何具体任务）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职务 |  | | 专业职称 |  | | | | | 专业年限 |  |
| 工 作 单 位 |  | | | | | | | | 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邮编 |  |
| 主要经历 | |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或以上的加盖县市级以上养老保险机构章的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由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月出具（如投标截止日在每月的上旬的，上月或当月出具的均予认可）（格式不作要求）。**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人员备情况表

**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平湖市冻猪肉动态储备服务项目（第三次） |
| 报价（小写） | 元 |
| 报价（大写） | 元整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七章 其它**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2025年平湖市冻猪肉动态储备服务项目（第三次） | 元 |  |
| 投标总价（大写）： 元整 | |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